

多地出台“硬核”措施发展“夜间经济”——

夜间经济：城市消费新蓝海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

夜间经济可以提高设施使用率、激发文化创造、增加社会就业、延长游客滞留时间、提高消费水平、带动区域发展。因此，有学者将夜间经济称为“城市消费的新蓝海”。专家表示，夜间经济是拉动城市消费的新增长点，但也将对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新的挑战——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在不久的将来，我国将涌现出更多夜间灯火璀璨的“不夜城”。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北京、天津、上海、成都等地纷纷出台政策举措，打造“灯火不熄”的都市夜间经济。

有关专家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都市休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夜间经济是拉动城市消费的新增长点，但也将对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新挑战。因此，应该加强统筹规划，未雨绸缪，为做好夜间经济大文章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夜间经济发展潜力巨大

作为现代都市的经济业态之一，夜间经济正在成为各地深挖消费潜力的重要战场之一。所谓“夜间经济”，是指从当日下午6点到次日早上6点发生的经济文化活动。夜间经济并不是一个新名词，但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许多城市对夜间经济并不重视。

如今，这一情况正在发生积极变化，已有不少城市出台了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举措。

7月9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明确到2021年底，在全市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满足消费需求。

去年8月份，成都市印发了《成都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计划》，明确提到要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加强夜间经济的环境营造，加快培育锦江夜消费商圈，引入现代新兴消费业态，打造成都夜消费地标。

去年11月份，天津市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要在2019年底前打造形成6个市级夜间经济示范区，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今年4月份，上海商务委等九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上海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围绕打造“国际范”“上海味”“时尚潮”夜生活集聚区的目标，推动上海“晚7点至次日6点”夜间经济繁荣发展。

此外，山东济南提出要“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甘肃兰州提出要打造“深夜食堂”，推出“夜间让利”购物活动……

“要深挖城市的消费潜力，夜间经济确实是很实用、很管用而且见效快的一招。”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徐洪才表示，从全球范围看，许多国际性大都市夜间都是灯火辉煌，一些经济学家也把夜间灯光的亮度用于评价经济的活跃情况。

在徐洪才看来，当前，我国人均国民



消费需求日益多元化

在不少人看来，夜间经济无非就是“啤酒烤串加唱歌”。事实上，夜间经济的内涵远比“吃吃喝喝”丰富得多。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授邹统铎撰文指出，夜间经济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延长营业时间阶段、多业态的粗放经营阶段和集约化经营阶段。夜间经济已由早期的灯光夜市转变为包括“食、游、购、娱、体、展、演”在内的多元夜间消费市场。

从各地的部署看，夜间经济的业态十分丰富。按照北京市商务局的部署，在不久的将来，北京市民和游客或许可以在三里屯、蓝色港湾、世贸天阶等“夜京城”地标、商圈区域参与深夜食堂美食节、灯光节等夜间主题活动；或者还可以参加戏曲、相声、电影、歌剧、音乐、读书等主题鲜明的“夜京城”文化休闲活动。上海将引进培育沉浸式话剧、音乐剧、歌舞剧等夜间文化艺术项目，对深夜影院、深夜书店、音乐俱乐部、驻场秀等夜间文化娱乐业态秉持包容审慎态度，积极开发浦江夜游、博物馆夜游等多元化都市夜游项目。

刘学智认为，夜间经济为城市发展带来诸多产业发展机会。吃是起点，小吃街、夜排档是最典型的夜间经济。不过，文化、旅游、娱乐、影视等方面的发展空间更大，交通、创意、会展等方面也有很大探索空间。这些产业发展将带来大量就业岗位，也将助力新型城市化发展。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说，随着经济发

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消费的品质需求也会越来越高。在这样的情况下，夜间经济不仅需要满足人们对吃、穿、住、行、用的消费需求，更要满足好人们对学习、娱乐、健康等方面的需求。

在李佐军看来，供给和需求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夜间高品质消费的需求，必然会引导更多的市场主体主动参与到夜间经济的发展中来。大量的市场主体进入以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就会倒逼不同市场主体增加高水平、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的供给。对于服务业企业而言，这是巨大的市场机遇。

做好夜间经济这篇大文章

总的来看，夜间经济可以提高设施使用率、激发文化创造、增加社会就业、延长游客滞留时间、提高消费水平、带动区域发展。因此，有学者将夜间经济称为“城市消费的新蓝海”。

刘学智表示，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期，逐渐从投资和工业生产为主转变为消费和服务业为主。特别是东部大中型城市尤为明显，第三产业比重逐渐提升，夜间经济将对这些城市转型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对于不同城市而言，要打造“不夜城”，做好夜间经济这篇大文章，都将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和挑战。

首当其冲的压力来自于城市管理。随着夜间经济的繁荣，对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体系的需求将大量增加。

“夜间经济繁荣以后，会给城市交通、环境、安全等带来管理压力和责任，如果城市管理延续过去的思维和模式，就难以满足夜间经济发展的需要。”李佐军说，要繁荣夜间经济，就必须未雨绸缪，加快对城市现有管理体系梳理和调整，既要规划好夜间经济的空间布局，也要理顺城市公共服务体系运行机制，为夜间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刘学智也表示，在打造夜间经济过程中，需要注意和解决随之而来的一些问题，包括夜间交通、垃圾清运、治安问题等。夜间经济发展还将带来噪音问题，因而需要把住宅密集区与夜间经济密集区在空间上合理布局，提升城市综合规划管理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城市在发展夜间经济时，仅仅把白天街头的游商、小商贩的经济行为在夜晚进行扩大化、组织化、合法化，反而容易给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带来困扰，引发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环境安全等问题。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表示，政府必须做好统筹安排，发展夜间经济就必须完善相应的公共服务体系，如果政府财力跟不上、公共服务不能保障，或者公共安全出了问题，就得不偿失了。

专家建议，发展夜间经济，不能只搞“灯光秀”，不做“文化秀”。在发展过程中，应以挖掘城市精神文化内核作为着力点，满足市民与游客精神文化层面的需求，要注重培养地方特色的夜生活文化，塑造地方独特的夜生活文化品质。

广州“商改租”细则出台，专家表示——

存量活了供应多了 利于平抑房价房租

本报记者 亢舒

新闻深一度

目前的供地结构中，商业、工业占比高，住宅占比低。通过商改租增加租赁房源，对于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来说，对于需要租房的群体来说，都是利好消息。

7月16日，广州市出台《广州市商业、商务办公等存量用房改造租赁住房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已建成、已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已办理初始登记的商业及商业办公混合等类型非住宅存量用房，可以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

商业、商务办公用房可以租赁，也就是俗称的“商改租”。《意见》同时提出，广州市内符合相关要求的非住宅存量用房，可向有关部门申请改造租赁住房。

商改租并非新政策。早在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就指出，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

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也明确，积极盘活存量房屋用于租赁。鼓励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改建后的租赁住房，水电气执行民用价格，并应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成都、沈阳、合肥等12个城市列入首批试点城市。

实际上，在此次公布上述《意见》之前，广州在2017年发布的《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中就提出，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造成租赁住房，此次的指导意义更加细化。

在一线城市中，深圳、上海也早已明确规定可以商改租，其他一些二三线城市也积极推进商改租。

对于商改租，恒大研究院副院长夏磊认为，我国目前供地结构中，商业、工业占比高，住宅占比低，而在实际需求中，住宅需求大，商办需求少、空置率高，存在供需不匹配的问题。商改租是盘活存量的必要之举。目前，写字楼空置率不断上升、租金不断下滑，市场持续低迷。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住房租金有上涨压力、房源严重短缺。商改租，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可有效解决商住不平衡的问题。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说：“一二线城市有大量商业闲置用房，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很多。从利用效率角度来看，将这部分房源改造成出租房源，的确有利于缓解租赁住房短缺压力，同时也能减少资源浪费。”

商改租又会对市场产生哪些影响？专家表示，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购租并举住房制度的重要内容。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壮大，长期来看应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平抑房价的作用。

总体来看，租赁房源增多有利于缓解一些城市租赁住房短缺的现状，有望对周边市场租金形成一定平抑效果。

不过，租金的区域性及个体差异也是存在的，租金与租赁住房的地段、朝向、品质等都有很大关系，对房租的影响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无论如何，通过商改租增加租赁房源，对于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来说，对于需要租房的群体来说，都是利好消息。

去年来华留学教育支出约33.84亿元

来华留学生与中国学生将实现趋同化管理

本报讯 记者余颖报道：教育部近日公布了2018年度决算，显示2018年度教育部来华留学教育共支出约33.84亿元，而同期教育部国内高中教育支出约为22.86亿元、小学教育支出为6.45亿元。

教育部负责人表示，来华留学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根据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签订的教育交流协议到中国高校学习或开展科研的非中国籍公民。2018年共有6.3万名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在华学习，占来华留学生总数的12.8%。来华留学经费直接拨付高校，大部分由高校统筹用于来华留学生培养、管理等支出，仅生活费发放给奖学金生本人。

教育部高度重视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源和培养质量，要求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高校实施严格的遴选和录取程序，通过年度评审等方式对奖学金生进行严格考核，未通过评审的，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切实提升培养质量和效益。下一步，教育部将进一步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招生和管理，提高标准，保障质量。同时，健全奖学金院校考核评估机制，对违规招生或培养质量不达标的院校，取消招收和培养奖学金生资格。

该负责人还介绍，《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明确提出要推进中外学生教学、管理和服务的趋同化，要求高校将来华留学生教育纳入全校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中，实现统一标准的教学管理与考试考核制度，提供平等一致的教学资源与管理服务，保障中外学生的文化交流与合法权益。

教育部将进一步推动来华留学生与中国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趋同化，加大力度敦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将政策落到实处。高校应当在入学和日常教育中对来华留学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安全教育，对违规违纪的留学生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绝不纵容姑息。但是，趋同化并不意味着等同化。既要

对中外学生一视同仁，也要看到来华留学生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化存在差异，以合理、公平、审慎为原则，帮助来华留学生了解中国国情文化，尽快融入学校和社会。

11:14 PM 100%

北方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

本报记者 郭静原

华北雨季来临，北方地区

聚焦 要关注短时强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

又是一年“七下八上”时。

每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称“七下八上”)是华北、东北等北方地区的雨季，也是防汛重点时期。为何“七下八上”时段北方降雨增多？未来一段时间，北方地区天气形势如何？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中央气象台天气预报室专家周宁芳和国家气候中心气候预测室首席预报员高辉。

周宁芳解释说，“七下八上”是我国华北、东北地区降水最为集中的一段时期，按照雨季防汛标准，也可以将这个时间段延伸为7月中旬后半段到8月中旬前半段。在这段时间内，我国北方特别是华北及东北地区降水天气明显增多，有些年份降水集中、雨量大、局地性强，并伴随雷电、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容易出现次生灾害。

“今年‘七下八上’期间，我国东部有两条主要多雨带，其中北方多雨区位于东北地区东南部至黄淮北部。预计东南部和华北东部等地降水偏多二成至五成，降水量约为100毫米至200毫米。”高辉说。

气象部门预计今年“七下八上”期间，我国大部地区气温接近常年同期到偏高。其中，内蒙古中西部、西北地区东北部气温偏高1℃至2℃。

“七下八上”期间，降雨为何“转战”北方？周宁芳告诉记者，我国是典型的季风气候，降雨落区主要受西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等大气环流系统控制。6月中旬到7月上旬，我国东部主雨带一般由华南、江南一带北抬至长江中下游或江淮地区；进入7月下旬，伴随副高等环流系统的季节性北抬，西南季风也会向北推进，副高外围的西南风将来自热带、副热带地区的暖湿气流输送到北方地区，其与中纬度的冷空气在华北、东北一带交汇，华北、东北开始进入雨季。华北雨季开始后，来自低纬度的水汽输送更加畅通，能量也更加充沛，降水强度增强，强对流天气频发。

据了解，今年我国进入汛期以来，东部主雨带位于江南、华南地区，进入梅汛期后，由于北方冷空气势力较强，东亚季风强度偏弱，副高位置偏南，雨带没有稳定维持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或江淮地区。7月3日有3次强降雨过程落区主要在江南中北部和华南西部，降雨落区重叠性高，造成前期南方降水明显偏多。

“7月下旬，随着副高北抬，预计7月21日至23日，华北、东北地区将有较为明显的降水过程，普遍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周宁芳说。

气象专家建议，华北雨季来临，黄河下游、海河、辽河需防范阶段性暴雨洪涝引发的汛情；北方地区要关注短时强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黄淮等地有阶段性高温热浪，应注意高温对人体健康的不利影响，做好防暑降温的供电应急准备。

8742 5312 2416

本版编辑 李瞳